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10011297號

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時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如附件，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7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226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局財務組、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組、本局資訊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醫務管理組（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即時公告欄擷取）